

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規定說明

現行規定	條文內容	辦理方式
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	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，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，應予退學。	博士班三年級的同學須在屆滿年限當學期考完三科資格考，且每科成績經計算後至少 70 分。 前項成績之計算，係指本所博士生資格考一般每科有兩位命題閱卷委員，每位委員負責 50 分，該科成績由兩位委員評分後加總得出。
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二項	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，於各系(所)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。	依本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有關資格考規定辦理。
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第三項	學生考試不及格的科目，可再考一次，兩次不及格，則須退學。	請博士班三年級同學至晚於 7 月上旬考畢三科資格考，若經評分後不及格，則通知學生依規定重新申請該科資格考試，進行第二次考試。 若第二次考試仍不及格，則以退學論處。